

1. 入學註冊

- 1.1 學生須於指定日期親臨大學辦理註冊手續，自其首次註冊日起取得學籍。
- 1.2 學生註冊所用之姓名應以其身份證、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內所載為準，並輔以有關證件作證明。
- 1.3 新生須在辦理註冊手續時遞交由大學認可的澳門醫療機構所發出的體檢報告，體檢結果符合要求者方准予註冊。
- 1.4 新生應按規定日期親臨大學註冊，因疾病或特殊情況無法按時註冊者，須具證明文件，於註冊日前申請延遲註冊，學生必須按核准的日期辦理註冊手續。
- 1.5 未能遞交體檢報告者，須具證明文件於註冊前申請延期，一般以不多於四星期為限。
- 1.6 學生如涉及下列之情況，大學有權取消其入學資格：
 - 1.6.1 不能提供高中畢業證明
 - 1.6.2 不能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入境許可證明
 - 1.6.3 遞交偽造文件或任何不實行為
 - 1.6.4 逾期不繳交入學留位費、學費或大學相關費用
 - 1.6.5 逾期不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 1.6.6 逾期不遞交體檢報告、相關證明文件或體檢結果、防疫接種不符合要求
 - 1.6.7 經大學決定取消其入學資格的其他情況
- 1.7 所有非本地學生必須持有效之醫療保險，範圍須包括住院及門診，方可辦理註冊及選科。
- 1.8 正式註冊之學生可領取其學生校園卡，有效期為所修讀課程的正常修業期。有關學生校園卡及《校園卡電子錢包使用規章》，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六。

2. 更改個人資料

- 2.1 大學與學生聯繫或發出相關信函時，將按學生已註冊之檔案資料為準，所以學生必須確保其個人註冊資料正確無誤。如因學生沒有正式通知大學有關其註冊資料之更改而導致郵誤、未能及時接收大學的通知而導致的其他後果，責任將由學生承擔。
- 2.2 在讀期間，學生可透過 COES 查核其個人資料，亦可自行更改部分資料，包括：通訊地址（包括郵政編碼及地區）、手提電話及電郵地址。資料成功更改後，大學將向學生發出電郵確認。學生如需更改其他個人資料，必須填妥《學生更改個人資料申請表》，連同相關的證明文件一併送交所屬學院辦公室，更新的資料自申請日起一週後生效，學生可登入 COES 查核更新之記錄。
- 2.3 學生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必須於在讀期間提出申請。學生畢業、退學或被終止學籍後，不得申請更改其註冊資料。為聯絡需要，學生可以書面形式向大學申報其新的聯絡電話、地址或電子郵箱，但有關資料僅作備案之用。

3. 轉換校本部課程或專業

3.1 申請資格

3.1.1 轉換課程

- ◇ 一般只接受一年級學生的申請，申請人的學年累計平均積點必須達 2.8 或以上及文化科^{註1} (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註2}) 的成績必須全部通過，理學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申請轉入其他課程，其數學科^{註2} 則至少有一門為通過。
- ◇ 除上述基本條件外，申請轉入以下課程的學生須同時符合該課程所設定的條件，詳列以下：

轉入課程	課程條件		
	英文科	數學科 ^{註2}	化學
理學學士	學年累計平均積點須達 2.3 或以上	學年累計平均積點須達 2.8 或以上	---
工商管理學士	學年累計平均積點須達 2.3 或以上	學年累計平均積點須達 2.3 或以上	---
應用經濟學學士			
國際旅遊管理學士			
酒店管理學士			
餐飲管理學士			
外國語學士	學年累計平均積點須達 2.8 或以上	---	---
中藥學學士	---	---	需符合學院所要求的高中化學成績
藥學學士	學年累計平均積點須達 2.8 或以上	---	

備註：

1. 只完成修讀基礎英語、基礎語文或基礎數學的學生不符合申請轉課程的條件。
 2. 數學科一般包括高等數學、管理數學及數學與邏輯。
 3. 如學生在讀課程學習計劃的數學科並非編排於首學年開設，有關數學科成績則參考學生入學試或高考成绩。澳門學生須達數學直接錄取線 (即不需要修讀基礎數學)，內地學生數學高考分必須達滿分之百分之六十五或以上。
 4. 有色盲的學生不能轉讀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中醫藥學院、資訊科技學院及藥學院各項課程；而有色弱的學生不能轉讀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課程、中醫藥學院及藥學院各項課程。
 5. 就讀以英語授課課程的國際學生一般只能申請轉至同屬此類別之課程。此類別課程包括理學、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國際旅遊管理、酒店管理、餐飲管理、新聞傳播及外國語 (英語專業) 學士學位課程。
 6. 申請轉讀食品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除符合上述條件外，必須通過學院面試。
- ◇ 學生必須符合上述的條件方可提出申請，學院院長將根據課程之名額及教學條件作出最終審批。
 - ◇ 藝術學-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不能申請轉換課程；其他學生也不能申請轉入該課程。

3.1.2 轉換專業

學院可因應情況設定入讀不同專業的申請資格，請留意學院最新公佈。

3.2 申請次數

3.2.1 學生一般只可申請轉換課程或專業各一次

3.2.2 學生於申請時必須清楚了解並接受轉換後大學所編排之學習計劃、課程時間及收費標準。

3.3 申請期限

學生一般須於以下指定期限內向大學提交申請：

3.3.1 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將於下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生效，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3.3.2 中醫藥學院四年級學生申請生物醫學及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之間的轉換：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提出申請，核准後將於該學期起生效。逾期恕不接受申請。另外，由於修業期限之規定，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於第七學年或以前申請轉讀生物醫學學士學位課程。

3.4 申請地點

轉換課程 – 教務處

轉換專業 – 所屬學院辦公室

3.5 申請費用

請參閱本手冊第 VIII 章第 8 節。

3.6 已修讀之科目（適用於轉換課程）：

3.6.1 公共基礎科目及所轉讀課程學習計劃之必修科目，經教務處核實後，其科目及成績等級均全部直接轉至新的課程。

3.6.2 不屬上述類別之科目，須由學生提出學分轉移申請，再由相關學院批核。

4. 校本部學生轉至持續教育學院

4.1 申請資格

4.1.1 校本部非本地生一般不可申請轉至持續教育學院。

4.1.2 校本部學生如轉讀持續教育學院，其在校本部所獲頒發的獎/助學金資格將不予保留或轉換。

4.2 申請次數

4.2.1 學生一般只可申請一次。

4.2.2 學生於申請時必須清楚了解並接受轉院後持續教育院所編排的學習計劃、課程時間及收費標準。

4.3 申請期限

學生一般須於以下指定期限內向大學提交申請：

4.3.1 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期間提出申請者，核准後可於 9 月入讀持續教育學院；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提出申請者，核准後可於翌年 2 月入讀持續教育學院。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4.3.2 學生只可申請轉入持續教育學院 9 月或 2 月開課的學期。

4.4 申請費用

請參閱本手冊第 VIII 章第 9 節。

4.5 已修讀之科目

學生必須於轉至持續教育學院之首個學期內向該院提交學分轉移之申請。有關細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III 章第 7 節。

5. 休學

5.1 學生因病或因事於一段期間內不能繼續上課，可向大學提出休學申請。如休學期可能導致學生未能於

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完成課程，其申請將不獲批准。

- 5.2 擬休學的學生須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付休學留位費。一切行政程序於有關文件及費用收妥後始行生效。一般自申請日期起四週內，大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申請結果。
- 5.3 除填妥及遞交休學申請表格外，學生須同時辦理其他手續，包括：
 - 5.3.1 辦妥/清還所有圖書館借書/罰款手續；
 - 5.3.2 清理儲物櫃，移除掛鎖；
 - 5.3.3 向會計處繳清所欠學費及其他費用；
 - 5.3.4 住宿生須向學生事務處遞交宿舍退宿申請表。
- 5.4 申請休學者必須繳清所欠費用；否則不能完成休學手續及最終被終止學籍。
- 5.5 關於學費及留位費的處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VIII 章第 6 節。
- 5.6 開學前提出休學申請及獲批准者，其已登記於開學後修讀的科目將被註銷。
- 5.7 經大學批准的休學期一般以一年為限，累計不得超過兩年。
- 5.8 休學期納入修業期限內計算。
- 5.9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與大學的任何課堂、考試及其他相關活動。
- 5.10 休學生必須自備原學生校園卡於復學時使用，如有遺失，則須繳付澳門幣/港幣 150 元申請補領。
- 5.11 未於核准之指定期限內申請復學者，將以終止學籍處理。

6. 恢復學籍

- 6.1 休學生申請恢復學籍
必須於指定申請復學期限結束前向教務處呈交“恢復學籍申請表”，有關期限將詳述於休學通知書內。
- 6.2 被終止學籍學生申請恢復學籍
必須於擬復學之學期開學前四週向教務處呈交“恢復學籍申請表”，繳付澳門幣/港幣 2,000 元行政費，並附上其他輔助文件，不論申請成功與否，有關之行政費均不予退還。
- 6.3 復學之學生必須於註冊時遞交由大學認可的澳門醫療機構所發出的體格檢查報告，以說明學生之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就讀所屬課程。於註冊前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方為有效。學生如不能於註冊時遞交體格檢查報告，將不獲准註冊及上課。學生若不符合該課程之體格要求，大學有權取消其復學資格。
- 6.4 學生於復學後須接受大學所編排之學習計劃、課程時間及收費標準。
- 6.5 復學生必須自備原學生校園卡，如有遺失，則須繳付補領校園卡費用澳門幣/港幣 150 元。

7. 退學

- 7.1 學生須於擬退學日期前三週向教務處提交申請。
- 7.2 擬退學的住宿生須提前向學生事務處遞交宿舍退宿申請表，然後連同《完成退宿手續確認書》一併提交申請。
- 7.3 學生如因疾病而申請退學，須提交有效的醫療報告作證明。
- 7.4 學生如因移民離開澳門而申請退學，須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
- 7.5 申請退學者必須繳清所欠費用；否則不能完成退學手續及最終被終止學籍。
- 7.6 大學將按有關退學之原因及情況處理已繳交之學費，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 VIII 章第 7 節。
- 7.7 開學前提出退學申請及獲批准者，其已登記於開學後修讀的科目將被註銷。
- 7.8 經大學批准退學後，學籍將被註銷。日後學生欲在大學繼續學業，必須重新提交入學申請。

8. 終止學籍

- 8.1 如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大學有權終止學生之學籍：
- 8.1.1 在一個學年連續兩個學期中有二分之一或以上累計學分不通過
 - 8.1.2 未能在其所屬課程之最長修業期限內完成課程及通過畢業資格
 - 8.1.3 嚴重違反大學規則
 - 8.1.4 逾期不繳交學費或大學相關費用
 - 8.1.5 逾期不註冊或未能提交註冊所須之證明文件
 - 8.1.6 逾期不選科或逾期不確認選科記錄
 - 8.1.7 逾期不遞交體檢報告，相關證明文件或體檢結果、防疫接種不符合要求
 - 8.1.8 休學生逾期不申請復學
 - 8.1.9 連續曠課逾一個月
 - 8.1.10 涉及本章第 1.6 條所述情況
 - 8.1.11 經大學決定終止其學籍的其他情況
- 8.2 大學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終止學籍的決定。學生須於指定日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 8.3 被終止學籍的學生將不得參與大學的任何課堂、考試及其他相關活動。
- 8.4 因欠費而被終止學籍的學生不能申請有關之成績單或修讀證明信，亦不能報讀大學的課程。
- 8.5 修業期屆滿而被終止學籍的學生，三年內不能報讀本大學同一課程。

9. 勒令休學

- 9.1 學生違反大學有關規則或條例，經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通過施行勒令休學處分者於指定期內不能繼續上課。
- 9.2 勒令休學的處分記錄永久存入學生檔案並會顯示於大學在學生勒令休學期間所發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內容。
- 9.3 被勒令休學的學生須繳付休學留位費及繳清所欠費用，否則將被終止學籍，且不能以任何理由申請復學。
- 9.4 關於學費及留位費的處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VIII 章第 6 節。
- 9.5 勒令休學期納入修業期限內計算。
- 9.6 學生於勒令休學期間，不得參與大學的任何課堂、考試及其他相關活動。
- 9.7 被勒令休學的學生必須自備原學生校園卡於復學時使用，如有遺失，則須繳付澳門幣/港幣 150 元申請補領。
- 9.8 未於核准之指定期限內申請復學者，將以終止學籍處理。

10. 勒令退學/開除學籍

- 10.1 學生違反大學有關規則或條例，經學生學術誠信委員會或學生紀律獎懲委員會通過施行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能繼續上課並註銷學籍。
- 10.2 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的處分記錄永久存入學生檔案並會顯示於大學發出的所有證明文件或內容。
- 10.3 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的學生必須繳清所欠費用，否則不能申請有關之成績單或修讀證明信。
- 10.4 被勒令退學的學生，兩年內不能報讀本大學的課程。
- 10.5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永久禁止報讀本大學的課程。